

希伯來書（七）基督是照天上的樣式作大祭司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第五章 1-10 節

【前言】從第五章開始到第十章 18 節，主題是「耶穌是更美應許的大祭司」，內容交錯對稱結構。可分為 A. 大祭司耶穌更高的等次（五-七章）；B. 大祭司耶穌更美的職任（八章）；C. 大祭司耶穌更美的奉獻（九章-十 18）。本章一開始「因為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都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....」，是繼續第四章耶穌是神所揀選的大祭司主題，舉用人間大祭司的職責與有限（1-4 節）來對比耶穌大祭司的身份，進而引用「麥基洗德」的等次來解釋基督更超越的大祭司身份（5-10 節）。

一、亞倫作大祭司的尊榮(1~4 節)

「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（或譯：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）。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3 故此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4 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。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」

1. 大祭司是個人，從眾人中間被分別出來（出二十八 1）、在神面前作人的代表。所以每個大祭司都是「從人間挑選的」，『挑選』表明不是人人都有資格作大祭司，乃是那符合神所定的條件或標準的人才可以。

2. 大祭司的使命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」，代表大祭司向著神或對著神做一切獻祭的工作；舊約大祭司的職任是將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，又將神的恩典帶給人。禮物重在為著感恩得神的喜悅，祭物重在為著人的罪，大祭司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保。

3. 大祭司「能體諒那愚蒙的、失迷的人」：「體諒」原文可譯為溫柔對待，適度的感受與有節制的對待。「愚蒙」：無知，知識不夠，瞭解不夠；「失迷」：錯路，方向錯誤不清。大祭司必須執行律法，但卻不能冷漠地履行職責，他能合理地同情別人因無心或糊塗所犯的過失。

4. 大祭司之所以能體諒人、用慈愛和溫柔與公義調和，是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，故此，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」。所以大祭司在為別人獻祭贖罪之前，要先為自

己獻祭。他從經歷中認識到自己的罪和失敗。只有一個承認自己不配、需要神的憐憫的人，才能向人流出神對不配之人的體卹（民十四 5；十六 22）。

5. 「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」：若非出自神的選召，沒有人可以擔任大祭司。「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」：在神頒布律法之後，將大祭司的職分賜給亞倫和他的後裔，外人不得擅自供職（民十八 7；代下二十六 18）。這裏提到亞倫的名字，因他是以色列民中第一個被神選召的大祭司，故以他為代表來和基督的大祭司職任作比較。但到了新約時代，猶太教大祭司的職位已淪為羅馬帝國的政治獎賞。

問答題（一）人間大祭司的職責是什麼？神對大祭司有什麼要求？

問答題（二）大祭司為何要體諒那些愚蒙的和失迷的？

二、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(5~10 節)

「5 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祂說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』的那一位；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『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。8 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9 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10 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。」

「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」：本書的作者用詞非常謹慎，他在這裏不用『耶穌』（來四 14），而用『基督』，因為耶穌是祂為人的名字，基督是祂受膏就職的名字。雖然基督有權自取榮耀，但祂和人間的大祭司一樣，「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」，他乃是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（約五 30、43），榮耀父神（約八 54）。

第 5 節經文引自詩二 7，『你是我的兒子』指父神向宇宙萬有宣告承認基督的身份，不僅祂是神子，具有神『所是』的一切生命和性情，並且祂也是後嗣，合法地承繼父神的『所有』。『我今日生你』是父神宣告基督的人性，既包括童女馬利亞由聖靈感孕生子，也包括父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。

第 6 節引自詩一百一十 4；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」：『麥基洗德』是至高神的祭司，當亞伯拉罕擊敗五王回來時，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，為他祝福（創十四 17~20）；『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』意指不同於一切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因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（來七

2~3)，故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乃指神兒子是君王的等次。『永遠為大祭司』任何人間的大祭司都會死，總有完結的一天，須由別人繼承，但基督為大祭司是永遠長久不更換的(來七 23~24)。

基督屢次預言自己將在耶路撒冷受死，並且一路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，祂並非不懼怕鞭打與十字架的酷刑；也害怕與父神隔離。因為基督既然有完全的人性，就要接受肉體的一切限制，所以在肉體的時候也會經歷疲倦、悲傷、失望和痛苦的掙扎，也會和人類一樣懼怕死亡。路加福音寫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情形：「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」(路廿二 44)。相信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」就是當時耶穌的內心極度悲傷、痛楚而表現於外的強烈哭號，熱切懇求的心靈狀態(太廿六 37-39；詩廿二 1)。耶穌原知道父神有絕對的全能可以救祂免死，但祂之所以為此哭泣流淚禱告，是因身為祭司身份的性質，要將自己獻為贖罪祭，救贖人。雖然在肉體上痛苦哭泣、流露懇求的表情；但祂的心志是完全交托在「那能救祂免死的主」面前(路廿二 42，廿三 46)。

「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」，可譯為「就因祂的敬畏蒙了應允」，基督雖然像人一樣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」，但卻沒有像世人那樣堅持自己的意思，而是禱告「求你將這杯撤去。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」(路廿 42)。這裡「應允」一詞原文乃是指「聽進去」，意思就是由於祂的這種完全順服神的安排，被神悅納，蒙神垂聽，賜給祂的力量能忍受肉身的苦難，並從死裡復活，使祂成為人類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。

「祂既得以完全」，指基督透過道成肉身的順服經歷，不但完成了父神的託付(約十七 4)，也完成了人類的救恩，有資格成為人類的救主和大祭司。

「為凡順服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」，顯示神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」(二 10)的方法，首先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「順服」來成就「救恩」，這救恩一次成就，就有功效直到永遠(七 27)。基督從父神那裡清楚知道，十字架是成就救恩的惟一道路，並且得著天使「加添祂的力量」(路廿二 43)、順服父神的旨意(太廿六 39、42、44)，最終透過復活、勝過了死亡凡「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」(七 25)。

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」(10 節)，照著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，是屬於人的，為要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去；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，是出於神而臨到人，為要將一切出乎神的事物分給人。基督耶穌既是神又是人，祂擁有一切屬神的事物，又經

歷了一切屬人的難處(來四 15)，所以祂適合擔當神與人之間的大祭司，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
問答題 (三) 耶穌是三位一體的神，但在此處用經文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』，有什麼含意嗎？

問答題 (四) 請解釋耶穌是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」的意義。

問答題 (五) 神的兒子仍要因苦難學會順從嗎？這與因此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」有什麼關係？

【結論】

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但也是完全的人、「生在律法以下」(加四 4)，必須像人一樣在身量、智慧和靈性上逐漸成長(路二 40、52)。基督在神性裡不需要學習，但在道成肉身的人性中卻需要學習，亦即從祂藉聖靈成孕在馬利亞胎中起，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止。當祂降生為人時，在肉身裏也受到諸多的限制與不便，歷經逼迫和苦難，並且和常人有一樣的感受。基督道成肉身，成為罪人的弟兄，如詩二十二 22：「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」。同樣，神回應基督站在人子地位上的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」，也應驗了「因為祂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，也沒有向他掩面；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，祂就垂聽。」(詩廿二 24) 所以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。基督從起頭就存心順從(十 7)，但祂也必須用一生學習順從所帶來的後果，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 8)。既然基督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服」，每個跟隨祂的門徒也可以效法、也必須經歷「苦難」與「學習」，在苦難中學習順從真理。

每個新約的信徒都是在基督裡「有君尊的祭司」(彼前二 9)，這是神的呼召和揀選。但我們也都是「被軟弱所困」的人，所以要在祭司的位份上學習「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」，同時，自己先要取用主的寶血，承認、對付自己的罪，再來為別人代求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(一) 耶穌大祭司的身份，對你有何意義。

(二) 我們的身份之一是「君尊的祭司」，這代表什麼？